

2012

年 報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8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4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財務狀況報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主席)

黃春華博士(副主席)

張博增博士(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許永生先生

扎姆·阿茹娜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勝良博士

張振威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鄭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國斌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善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邦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陳鳳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公司秘書

丁國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美銀行

(美國分行)

9550 Flair Drive

E1Monte CA91731

滙豐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額約43,040,000港元，較去年的48,320,000港元減少約10.9%，股東應佔虧損約103,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18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一般營運開支及汽車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至。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處於一個世界經濟動盪之時期，美國經濟不明朗及歐洲債務危機對本集團之發展有極大的影響。本集團仍努力開拓環保汽車及配件市場之可能性。

由於電動汽車及環保電池市場發展未如預期，此情況導致本集團之電池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正集中資源開拓及發展採用新材料的汽車電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國內投資者簽訂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計劃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之國家級開發區進行、開展及開發一新能源項目，該項目涉及興建生產設施。長遠而言，上述新能源項目將推動本集團於汽車業務之發展邁步前進。本公司視新能源項目為推動汽車業務之里程碑。

最後，本人及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向本集團之股東及持分者表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承諾致力為集團增值並為股東及持分者爭取最大利益。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主席。仰博士獲頒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博士學位。仰博士曾獲推選為中美文化交流中心理事。仰博士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並為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仰博士乃一位著名、極為成功的汽車實業家，在汽車業擁有逾18年經驗，亦為中國的國際金融家先鋒。仰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春華博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副主席。黃博士持有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及市場學博士學位，主修企業策略。黃博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 (「HKMC」)之副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曾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博士是中國第一代的股票分析員及對中國的汽車及交通基礎設施行業以及紅籌企業擁有深厚認識。黃博士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成為中國在香港上市的第一批民營企業融資的先鋒。

張博增博士，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張博士畢業於台灣國立中央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任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及應用力學系Walter Booth特聘教授及系主任以及美國阿拉巴馬州奧本大學(Auburn University)及英國英格蘭劍橋大學前教授。彼為美國俄亥俄州代頓市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院之教授及前任主任。張博士於先進石墨烯材料及技術解決方案方面具有專業知識，並擁有多項有關石墨烯生產及應用之專利。

王川濤博士，現年5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王博士於製造工程領域積逾29年經驗。彼在運用電腦輔助工程技術及生產系統發展及執行先進壓印，以進行汽車應用之數碼模具製造及壓印方面，是國際認可之技術專家，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美國密歇根州通用汽車公司的首席模具工程師及技術研究員。彼擁有跨學科之教育背景，學識淵博兼具汽車行業之管理經驗。王博士獲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頒發工業及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及物料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先後獲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博士亦擔任HKMC之行政總裁。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劉泉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之商務、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及管理供應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從事供應鏈業務超過二十年，並為中國及美國數間工業公司及投資公司之創辦人之一。

許永生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許先生持有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許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扎姆·阿茹娜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扎姆博士持有中國北京北航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中國內蒙古內蒙古大學化學化工學院化工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北航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彼先前曾於美國北達科他州法戈北達科他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及應用力學系擔任研究助理。彼為先進石墨烯材料及技術解決方案之專家，並擁有多項有關石墨烯生產及應用之專利。

朱勝良博士，現年6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朱博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朱博士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之主席。朱博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中國上市公司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張振威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張博士持有美國Southwes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工業大學之車身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HKMC產品開發部副總裁。張博士於中國汽車業擁有約20年經驗。

徐建國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現時為HKM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球採購部副總裁。徐先生於機械工程領域及汽車業擁有20年的經驗。彼為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發中國電腦輔助工程行業之主要專家之一。徐先生於產品開發、工程管理、產品規劃、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參與了若干亞洲及歐洲著名汽車製造商的多個項目，並於汽車開發流程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徐先生對全球汽車業(特別是中國汽車業)有深刻的理解。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李正山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仰融博士之執行助理及本公司之中國投資部副總經理。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企業協調及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現年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學士學位、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夏博士目前為一間國際律師行美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美國註冊專利律師。於開展彼之法律事業前，彼乃一名物理學家，專注於超級運算、複雜流體之大型電腦模擬、聚合物超薄膜及約瑟夫森超導結列陣、高溫超導體之電磁性質及粒狀金屬物理學。夏博士亦向客戶提供國際公司法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深造證書。王先生有逾10年生產業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王先生現為一電子貿易公司之董事。

宋健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持有清華大學博士及學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彼亦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博士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

朱國斌博士，現年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學士、碩士學位以及法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碩士學位、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和研究導師資格學位(HDR－Diplôme d’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朱博士亦持有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的行政管理工程進修證書。朱博士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彼亦為中國中南大學及山東大學法學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理事、法國國際憲法學會會士以及荷蘭海牙國際比較法學院副院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鄭達華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加拿大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商業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之豐富經驗。

李建勇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保薦代表人認證及資格。李博士曾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職位。李博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證券業協會之副主席。李博士於中國證券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現時為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教授。

陳善衡先生，現年2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天主教大學(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正式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陳先生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及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之金融服務公司之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及現時為一間香港公司之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丁國傑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丁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之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本公司之會計總監。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丁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資料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電池業務及環保汽車業務）、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為43,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320,000港元）及1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52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一般營運開支及汽車電池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開支減少至129,9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470,000港元），此包括研發開支9,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50,000港元）、折舊開支15,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80,000港元）、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薪酬3,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90,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42,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530,000港元）所致。

(a)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從事汽車電池業務，而佳貝思乃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收購。於本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43,040,000港元及8,6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48,320,000港元及54,8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此業務之商譽減值7,69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佳貝思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7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000元），而其並無達致收購協議所訂明之佳貝思前擁有人作出之於本年度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根據收購協議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保留（並已保留）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保留股份」）（其為於完成收購協議時按每股普通股0.358港元（「合約價」）配發及發行予前擁有人之部份代價股份），作為實現前擁有人所作出溢利保證之抵押。本集團可自由處置保留股份以按實際金額基準補償所保證溢利之任何短缺金額，惟上限相等於出售保留股份之100%所得款項淨額。將予出售之保留股份數目將按(i)每股0.358港元（即合約價）或(ii)與有關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相同（以較高者為準）之股價釐定。鑑於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合約價進行交易，故董事會認為當時行使其酌情權出售保留股份以彌補任何短缺金額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而將保留就未實現佳貝思前擁有人提供之溢利保證而可供本公司利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於中國之汽車意外事故攀升引起對國內以及國外汽車之質量及安全問題的關注，並影響國內市場增長。原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日益上漲亦已影響此業務分部之溢利率及表現。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佳貝思之業務表現乃更多受到非本集團或佳貝思之前擁有人可完全控制之外界因素（而非內部因素）所影響。故此，本集團選擇繼續與佳貝思之前擁有人（彼等部分乃佳貝思核心管理層之一部分）緊密合作，以圓滿解決該事宜並尋求方法以改善佳貝思表現（包括逐步將佳貝思生產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之現有生產流程變得更為先進、增值及多元化，以增加佳貝思於汽車市場之競爭力）。

現行市況已導致本集團之汽車電池業務（透過佳貝思經營）表現欠佳。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此類業務之增長將繼續受限制，直至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之電池結構與技術取得重大及經證實之突破為止。本集團已放慢佳貝思之業務擴展之步伐。本集團將不斷審視及調整此類業務之業務策略。

話雖如此，中國仍為本集團投資及增長之主要地區。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目前出現大量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並可能於未來呈現繁榮景象。本集團一直保持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實體及企業家進行商討，旨在發掘該行業於中國之業務前景及可更好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參與或合作方式以及融資渠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新海連」）、連雲港天洋汽車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洋」）及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將以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基地推廣及開發一項新能源項目（其涉及興建生產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包括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新能源項目」）而建議成立經營期為20年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總投資額及總註冊資本分別為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投資並出資項目公司之總註冊資本之35%，金額為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相當於其成立及隨著有關協定之出資後本集團於項目公司所擁有之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視乎實施進度而定及倘項目公司將進行之業務可按計劃成功進行以及鑑於中國汽車市場之高增長潛力，合作協議訂約方預計新能源項目之投資總額可能達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44,000,000港元）。該投資額乃由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就於整個經濟開發區內執行新能源項目而諮詢合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後所估計之初步資本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收購及資本開支），並就與製造新能源汽車電池有關或用於製造新能源汽車電池之若干五類產品之投資及開發採取平衡方法。此等產品類別包括(i)電池材料、(ii)汽車電池、(iii)電機、(iv)電控系統及(v)電解液，而分配至各類產品之資金數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8,800,000港元）。憑藉此初步預算，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項目公司將共同合作並盡力協調可供於經濟開發區內最佳實施新能源項目使用之有關外部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

項目公司之初步業務計劃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動工興建其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五年初試產或初步投產。

環保汽車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進行環保汽車之研發。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9,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570,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5,440,000港元所致。

儘管與去年相比，於本年度，中國之混合動力及電動車之發展前景並無明顯改善，但董事會相信，新能源汽車仍為環保汽車行業之主要推動力，並將致力爭取策略性優勢。

(b)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北京世紀集團」，其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之65%股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停止此項業務營運。

董事會報告書

(c)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及Nevada Gold Holdings, Inc.（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無），及錄得虧損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產生之經營開支所致。吉林晟世之一間附屬公司對位於中國吉林省之若干銅鋁鋅礦進行廣泛勘測。勘測結果顯示該等礦山並無作進一步勘探之經濟可行性，及該附屬公司已決定於屆滿時不續期其所持探礦許可證。

於二零零八年，吉林晟世與甘孜州榮鑫礦業有限公司（「榮鑫礦業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以就榮鑫礦業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其一般行政事務，以及進行勘測以勘探其位於中國四川省之金礦之開發潛力而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榮鑫礦業公司已取得該金礦之採礦權。於進行若干勘測及勘探後，董事會初步認為，該金礦可能富含黃金儲量並具有進一步進行勘探之潛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將管理協議另行延長三年，並支付額外保證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根據管理協議，保證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可退還予吉林晟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更趨動盪，且有關未來之多項預期已變為不明朗。大多數發達經濟體均面臨結構性挑戰、失業率高企、政府債台高築、高通脹，而此正對各地區各行各業之增長帶來影響。為應對所面臨之艱苦挑戰，本集團一直審視及反思其現有發展策略，並可能作出本公司認為合適或適宜之有關調整，以於動盪期維持競爭力。就其汽車電池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及加強有關生產其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之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措施，旨在符合國際標準。本集團已識別及認為可用於開發新能源汽車關鍵之高新電池材料之一為單層石墨烯，該材料重量極輕，是製造超級電池之理想材料。

經顧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並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美國經濟仍未恢復正常，本集團將審慎調節其行事計劃或時間表，並放慢本集團於美國之汽車業務之發展，致使本集團可更好抵禦金融及經濟風暴，並可將任何可能危機轉化為機會。董事會將密切注視全球尤其是於美國及中國之經濟及汽車業經營環境。

董事會報告書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董事對其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保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相信，倘成功推行上文所披露之新能源項目，其可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帶來多重經濟及社會效益，並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宏大、世界級之生產基地（就規模及先進技術而言）以開發新能源汽車關鍵之高新電池材料，而一方面為中國及全球之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合理及迅速發展鋪平道路，另一方面，隨著本集團參與項目公司之發展，此將令本集團可運用（並著重環境管理及創新）生產汽車關鍵零部件之最新新能源技術，以生產為客戶使用度身訂造之以客為本、廉價之新能源汽車，並推動本集團於汽車業務之發展邁步向前。

就天然資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盡力優化其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潛力（如本集團所從事之其他業務一樣），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檢測其業務策略且不會損害改變其此類業務之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之可行性，以便與本集團就開發其其他業務之整體及長期目標或具更好前景或更高增長潛力之合資企業保持最佳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264,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37.9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4,5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21,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尚未償還借貸約2,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將賬面值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0港元）之機器亦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會報告書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上文所披露(i)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及(ii)本集團旨在參與推廣及開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能源項目而於項目公司之建議投資（倘該交易獲落實，將令本集團可獲得項目公司之控制權並將其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入賬）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共約為209名（二零一一年：313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已為駐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9(有關交易乃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有關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列於年報第122頁。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Sun East LLC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13,268,989	25.23%
仰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213,268,989	25.2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	0.11%
		2,223,268,989	25.34%

附註: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持有35%(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持有65%,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擁有Sun East LLC所持該等2,213,268,989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2,213,268,989股股份屬Sun East LLC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0,000,000股股份乃由仰融博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772,159,756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該等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每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仰融	2,213,268,989 (附註2)	受控法團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223,268,989 (附註3)		25.34%
劉泉	241,760,000 (附註4)	家族權益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81,760,000		3.21%
朱勝良	5,333,883	實益擁有人	0.06%
許永生	2,904,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李正山	8,700,000	實益擁有人	0.1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772,159,756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Sun East LLC持有。Sun East LLC乃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i)仰融博士持有35%（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而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因作為若干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共同信託人而持有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持有仰融博士實益持有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Fortun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Fortun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Xiaoqin女士（劉泉先生之配偶）單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Fortun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仰融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1,1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4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35,000,000	
				113,140,000	1.2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黃春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2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35,000,000	
				65,000,000	0.74%
張博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0.12	66,000,000	0.75%
王川濤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1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20,000,000	
				45,000,000	0.51%
劉泉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0,000,000	0.11%
許永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21,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35,000,000	
				83,000,000	0.9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扎姆·阿茹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0.1200	34,000,000	0.39%
朱勝良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6,71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1,29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85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0,000,000	
				38,000,000	0.43%
張振威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5,000,000	
				22,500,000	0.26%
徐建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36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5,000,000	
				20,000,000	0.2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李正山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5,5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	4,43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5,000,000	
				30,000,000	0.34%
夏廷康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0,000,000	0.11%
朱國斌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	10,000,000	0.11%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772,159,75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且現時仍有效。

以下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仰融	11,140,000	-	-	-	11,14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7,000,000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35,000,000	-	-	-	3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黃春華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35,000,000	-	-	-	3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張博增	-	66,000,000	-	-	66,000,000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王川濤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劉泉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許永生	27,000,000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21,000,000	-	-	-	21,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35,000,000	-	-	-	3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扎姆·阿茹娜	-	34,000,000	-	-	34,000,000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朱勝良	16,710,000	-	-	-	16,71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1,290,000	-	-	-	1,29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張振威	7,500,000	-	-	-	7,5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徐建國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李正山	5,570,000	-	-	-	5,57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430,000	-	-	-	4,43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夏廷康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朱國斌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何邦傑	2,000,000	-	(2,000,000)	-	-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000,000	-	(4,000,000)	-	-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452,640,000	100,000,000	(6,000,000)	-	546,64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僱員(總計)	15,250,000	-	-	-	15,25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31,400,000	-	-	-	31,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82,702,000	-	-	-	82,702,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24,000,000	-	-	-	24,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44,000,000	-	-	-	44,000,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51,500,000	-	(500,000)	-	51,000,000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191,000,000	-	(500,000)	-	190,5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小計:	442,852,000	-	(1,000,000)	-	441,85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總計)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7,500,000	-	-	-	7,5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160,000,000	-	-	-	160,000,000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65,000,000	-	-	-	65,000,000	附註9	附註9	附註9
	-	115,000,000	-	-	115,000,000	附註10	附註10	附註10
小計:	287,500,000	115,000,000	-	-	402,500,000			
總計:	1,182,992,000	215,000,000	(7,000,000)	-	1,390,992,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1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承授人於年內退休而終止受僱後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四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23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三年十一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承授人於年內退休而終止受僱後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三年七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29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3.16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36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2.17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46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2.0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3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9.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2.01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6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1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0.9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3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則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計量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公平值	0.0333港元
行使價	0.132港元
預期波幅	83.303%
購股權年期	0.95年
無風險利率	0.15%

就釐定購股權價值而言，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影響價值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聯交所所報於計量日期本公司之股價；
- 根據本公司股價之歷史變動得出之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
- 港元之無風險利率乃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益率概約得出；
- 承授人之次優行使行為；
-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所授購股權之性質；
-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
- 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率；及
- 對所授購股權價值具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所使用變數之變動均可能對其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需對所提供之購股權價值之資料負責。

1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止8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6,52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則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計量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公平值	0.0652港元
行使價	0.12港元
預期波幅	89.2004%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821%

就釐定購股權價值而言，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影響價值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所授購股權之性質；
-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
- 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率；及
- 對所授購股權價值具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所使用變數之變動均可能對其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需對所提供之購股權價值之資料負責。

現時生效之該計劃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 1) 該計劃之目的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並幫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幹練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相當關鍵）
-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書

- | | | |
|----|---|--|
| | d) |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 | e) | 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 | f)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 | g) | 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本集團任何顧問（不論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者；及 |
| | h) |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同盟。 |
| 3) |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 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 4) | 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限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限，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 |
| 5)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並無最短期間 |
| 6)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借入之貸款之期間 |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董事會報告書

- 7)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供進行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之收市價；或
 - b)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供進行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之面值
- 8) 該計劃尚餘年期 計劃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董事之合約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營業額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之百分比率如下：

—最大客戶	32%
—五大客戶合計	63%

採購

於本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之成本之百分比率如下：

—最大供應商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62%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權益）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借貸及資本化利息之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資本化利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獲得更佳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增強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指出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管治及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彼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可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許永生先生，即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為該等委員會主席所委任之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良好溝通。

守則條文第A.2.7條

本公司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本年度內，由於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海外或有其他事務，本公司主席僅可與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本公司主席已鼓勵並提供渠道予各非執行董事於任何方便時間以任何方式與其溝通，以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事務之任何方面交流意見並確保進行與其有關之具效率及有效溝通。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預算等若干事項須留待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董事會的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董事會已將其職權委以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高級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的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該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各該等委員會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彼等執行職務。各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架構、職責及組成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需求及實現本公司卓越企業管治。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委聘的外部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盡可能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回答提問並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一名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之進度、董事會成員之間聯絡及本集團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持續責任、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每年進行至少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宜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各議程提出建議及納入有關項目，以於會議上作全面討論及深入探討。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的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

本年度內董事會一共舉行了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有關會議前會先發出適當通知，或視乎實際情況、事項的緊急程度及／或重要性，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縮短或豁免通知期。儘管董事一般於不同時區逗留／往來，彼等竭力透過電話會議機制或其他電子方式撥冗出席並盡可能參與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及／或發表持異議的看法。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等會議的真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除非法律及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的限制，或基於其他合理原因，否則在建議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前至少三日，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的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定期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和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為使董事能夠妥善履行彼等的職責，彼等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如有理由相信將進行投票之事項，會導致其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須就有關利益衝突作出披露，以及不准參與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策，並須就此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留任）：

姓名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主席）
黃春華博士（副主席）
張博增博士（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許永生先生
扎姆·阿茹娜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勝良博士
張振威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朱國斌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建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善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何邦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陳鳳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成功與否則由股東自行全權決定，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

按照公司細則第87(1)條，(1)徐建國先生；(2)李正山先生；(3)夏廷康博士；及(4)王利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1)張博增博士；(2)扎姆·阿茹娜博士；(3)朱國斌博士；(4)鄭達華先生；(5)李建勇博士；及(6)陳善衡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現任董事之間在技能及專業知識上取得良好平衡，當中結合會計及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市場推廣策略、業務發展及科學背景等各方面之核心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的獨立元素，足以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作為董事會所成立委員會之成員及積極參與由董事會向其所成立之委員會轉授之事宜（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從股東一方角度出發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業績情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為仰融博士。本公司副主席為黃春華博士及張博增博士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王川濤博士。

本公司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而所有主要及合適的事宜均由董事會及時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履行其職責。

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就管理業務方向及營運決定及本集團的表現肩負行政責任。

本公司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出問題獲得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資料。

委任、重選、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委任具誠信、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退任及罷免尋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各董事均獲簡要提示及更新最新資料，以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並得悉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普通法下負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熟悉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公司管治政策）。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不超過兩年，並可於其後不斷重續，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的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該等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有關條款並不較企管守則的規定寬鬆），以便該等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政及會計政策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鄭達華先生及陳善衡先生）組成，而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鄭達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王利興先生	2/2
鄭達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1/2 (a)
陳善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2 (b)
何邦傑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	0/2 (c)
陳鳳儀女士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	1/2 (d)
宋健博士	0/2

- (a) 自鄭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以來已舉行一次會議。
- (b) 自陳善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以來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 (c) 何邦傑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及於本年度彼退任前並無出席任何會議。
- (d) 陳鳳儀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及於本年度彼退任前出席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執行下列工作：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公司秘書索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審核服務支付審核費用1,180,000港元及已就非審核服務（主要與於本年度內之若干須予公佈交易有關）支付34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及經董事會確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仰融博士、王利興先生及鄭達華先生。王利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以及考慮及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的決策過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仰融博士	3/3
王利興先生	3/3
鄭達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2/3 (e)
何邦傑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	0/3 (f)

(e) 自鄭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來已舉行兩次會議。

(f) 何邦傑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及於本年度彼退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公平及透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利興先生及鄭達華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仰融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仰融博士	3/3
王利興先生	3/3
鄭達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2/3 (g)
何邦傑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	0/3 (h)

(g) 自鄭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以來已舉行兩次會議。

(h) 何邦傑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及於本年度彼退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參考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技巧而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及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然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委員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的次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 的次數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主席）	2/2	14/14
黃春華博士（副主席）	2/2	14/14
張博增博士（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2	2/14 (i)
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	2/2	14/14
劉泉先生	1/2	9/14
許永生先生	2/2	14/14
扎姆·阿茹娜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2	2/14 (j)
朱勝良博士	2/2	14/14
張振威博士	1/2	14/14
徐建國先生	2/2	12/14
李正山先生	2/2	11/14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2/2	1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1/2	13/14
宋健博士	1/2	12/14
朱國斌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11/14
鄭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0/2	7/14 (k)
李建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2	0/14 (l)
陳善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2	0/14 (m)
何邦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0/2	1/14 (n)
陳鳳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0/2	3/14 (o)

(i) 自張博增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惟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j) 自扎姆·阿茹娜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惟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k) 自鄭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惟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l) 自李建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m) 自陳善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n) 何邦傑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並在彼於本年度內退任前出席一次會議。

(o) 陳鳳儀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並在彼於本年度內退任前出席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由本公司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更新資料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指引）以確保彼等在保持知悉及相關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不時參與彼等認為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之課程，以便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更好地履行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變動（以(i)准許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加入以舉手表決之條文以豁免若干指定之程序及行政事宜以投票方式表決；(ii)刪除有關董事就擁有權益交易之投票權利之5%最低豁免規定；(iii)加入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一項合併協議之條文；(iv)加入有關對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別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之股東之投票之處理條文；及(v)加入就選任一名並非由董事會建議之董事所規定之遞交通告之期間）及作出若干輕微改進。

股東的權利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i)保障股東的權利及確保各股東獲公平及合理的對待；及(ii)維持公開及透明以加強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本公司相信以上目標乃為一傢具質素的公司之特點。

本公司極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並提供多種渠道，以促進與股東和投資者之了解及交流。

溝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及／或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發放本公司各類企業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如適當）本公司核數師在會上回答提問。

已採納下列程序，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b)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及(c)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以達致上述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書

(a)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於寄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於寄交當日賦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寄交書面要求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要求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亦訂明此權利。

該書面要求必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經該等要求人簽署及寄交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並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數份文件。

倘董事並無自寄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佔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一位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自寄交要求當日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由要求人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公司法第79及80條准許若干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本公司須於有關數目的股東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有責任作出下列事項，惟費用由要求人承擔，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則作別論：

- (i)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於該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通知；
- (ii) 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與於任何提呈決議案中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有關之任何聲明；
- (i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要求所須之股東數目應為：
 - 相當於在提出要求當日擁有於與該要求有關之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數目；或
 -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任何有關擬提呈決議案之通知須發出及任何有關聲明須傳閱予有權獲寄發大會通告之股東，該決議案或聲明之文本須以送達大會通告所准許之任何方式送達予各有關股東，而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之任何有關決議案通知須以准許向其發出本公司大會通告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決議案大意之通知，惟送達該文本或發出有關決議案大意之通知（視情況而定），須以與大會通告相同之方式及於切實可行範圍內以與大會通告相同之時間作出，而如以該時間送達或發出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之前須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誠如上文第2.1段所述，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除非：

- (i) 一份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書文本，或兩份或以上文本（該等文本載有全體要求人的簽名）乃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書，則在有關會議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如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在有關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ii) 隨該要求書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且足以應付本公司為令上文第2.1段所載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聲明）生效的開支，

惟倘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書文本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在該要求書文本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要求書文本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被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鼓勵股東就有關本集團事務的任何查詢與本公司進行溝通。股東可以書面、電話或電郵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地址：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

電話：+(852) 2530 9218

傳真：+(852) 2525 2002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40頁至第121頁所載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所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43,039	48,315
銷售成本		(27,640)	(36,161)
毛利		15,399	12,154
其他收入	8	4,998	4,184
分銷成本		(6,435)	(6,622)
一般經營開支		(129,995)	(157,470)
商譽減值	10	(7,692)	(63,406)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	8,000	16,000
財務費用	9	(2,891)	(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18,616)	(195,6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97	(2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8,119)	(195,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9,282	2,342
本年度虧損		(108,837)	(193,5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	759	3,331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5,41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656)	3,3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493)	(190,2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	(103,414)	(191,178)
非控股權益		(5,423)	(2,407)
		(108,837)	(193,58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070)	(187,871)
非控股權益		(5,423)	(2,383)
		(113,493)	(190,254)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之			
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1.19)港仙	(2.61)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		(1.29)港仙	(2.64)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基本		0.10港仙	0.03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0,546	68,16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	–	1,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商譽	23	26,420	34,112
無形資產	24	32,733	51,450
預付款及按金	25	20,605	19,097
其他金融資產	44	24,000	16,000
		154,304	190,21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7,853	33,934
應收貿易款項	27	15,359	31,9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	135,739	29,950
可收回稅項		–	1,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807	11,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1,006	53,595
		210,764	162,6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	28,932	26,7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	41,499	39,982
應付董事款項	33	–	723
借貸	34	2,680	3,262
應付票據		22,439	21,856
應付稅項		680	–
		96,230	92,602
流動資產淨值		114,534	70,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838	260,2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4,669	6,056
資產淨值		264,169	254,1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877,216	731,216
儲備	38	(611,256)	(506,722)
非控股權益		265,960 (1,791)	224,494 29,671
權益總額		264,169	254,165

代表董事會

仰融
董事

許永生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8	2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8,665	8,665
		8,793	8,89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248,074	227,9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	1,643	1,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4	2,747
		254,211	231,79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220	10,796
		12,220	10,796
流動資產淨值			
		241,991	221,000
資產淨值			
		250,784	229,893
權益			
股本	36	877,216	731,216
儲備	38	(626,432)	(501,323)
權益總額			
		250,784	229,893

代表董事會

仰融
董事

許永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權益 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0,916	620,923	7,410	43,611	(1,021,727)	381,133	412,76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30,890	-	30,890	30,8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	203	-	(161)	-	342	34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42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00	203	-	30,729	-	31,232	31,657
年度虧損	-	-	-	-	(191,178)	(191,178)	(193,5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307	-	-	3,307	3,331
全面收益總額	-	-	3,307	-	(191,178)	(187,871)	(190,2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216	621,126	10,717	74,340	(1,212,905)	224,494	254,1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認購新股份	146,000	-	-	-	-	146,000	1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4)	-	-	-	(294)	(2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3,830	-	3,830	3,8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26,0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46,000	(294)	-	3,830	-	149,536	123,497
年度虧損	-	-	-	-	(103,414)	(103,414)	(108,8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759	-	-	759	75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換算儲備至損益 (附註43)	-	-	(5,415)	-	-	(5,415)	(5,415)
全面收益總額	-	-	(4,656)	-	(103,414)	(108,070)	(113,4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216	620,832	6,061	78,170	(1,316,319)	265,960	264,1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8,616)	(195,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9,283	2,360
總計		(109,333)	(193,293)
經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12,164)	-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830	30,890
利息收入		(391)	(452)
長期免息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2,224)	(1,340)
利息開支		2,891	496
初步確認長期免息按金之貼現		5,220	2,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19	18,049
無形資產攤銷		5,786	8,70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	33
商譽減值		7,692	63,40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897	6,660
無形資產減值		5,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	(450)
研究及發展開支	47	-	20,90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	(8,000)	(16,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1,656)	(59,955)
存貨增加		(10,354)	(18,34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6,201	(10,962)
應收票據減少		-	2,13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95,133)	(6,87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5,378	15,5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0	(3,230)
應付票據增加		583	19,520
營運所耗現金		(172,601)	(62,151)
已付利息		(2,891)	(496)
已付所得稅		(23)	(2,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5,515)	(65,12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10,80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8)	(19,517)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647)
已收利息		391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0	8,660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928	(8,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0)	(19,64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46,000	342
股份發行開支		(294)	–
借貸所得款項		2,493	–
償還借貸淨額		(3,117)	(10,362)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723)	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359	(9,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3,496)	(94,7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95	147,248
匯率波動之影響		907	1,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6	53,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06	53,5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天然資源業務；
-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世紀集團」）之65%股權，北京世紀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屬於本集團之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而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其財務報表內將該等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工具

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若干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佈項目將於公佈項目生效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予以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3.2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乃全面載於以下會計政策內。

3.3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指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

收購方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僅在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導致須就代價作出其後調整之情況下，有關調整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或然負債之其後調整乃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的業務合併所導致的或然代價結餘乃按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準則後並無調整。有關代價估計的其後修正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並獲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變動乃以股權交易列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乃直接於股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值：(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以猶如已售出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計量。

於收購後，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益所指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有關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股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即存在控制權。於評定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除非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3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檢測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3 商譽 (續)

就於某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外幣進行之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乃按該日之通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和自報告日起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在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換算成港元。資產和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收支按照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或倘匯率波動不大則按照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內分開累計。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一經售出，有關匯兌差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租賃協議持有之樓宇於15至40年之預期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以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固定裝置及配件	按租期或介乎5至1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機器	10%至20%
汽車	10%至2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因棄置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

4.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4.12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7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撥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適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技術專門知識	5至10年
專利權	5至10年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誠如附註4.16所述，擁有固定可用年期及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規定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之技術可行性之證明；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在許可之情況下會在各報告日視乎需要重新衡量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確認入賬。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應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入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一部份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金融資產 (續)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乃以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之盈虧 (除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外)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分開累計 (惟減值虧損 (見下述政策) 以及貨幣資產之外幣兌換盈虧除外), 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 屆時累計盈虧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 並按報告日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 於初步確認後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 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金融資產 (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法；(ii)資產乃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含有須個別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關注有關一項或多項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延遲償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該組資產之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類別予以計量及確認：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有關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可令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有關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有關數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之公平值，減之前就該資產於損益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內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其後之公平值增加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 而言,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 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時, 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撇銷, 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有關按成本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因此, 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 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9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之數額。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 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 變現時只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上述各項被計入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內作為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借貸、應付董事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19)。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債務之責任延長最少至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一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約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2 租賃 (續)

(iii) 承租方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4.13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僅會於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該等責任，並能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以預期償還該等責任所需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各項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收購價分配至在商業合併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或然負債最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上文所述之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並不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標準之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被視為或然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之任何相關交易費用自股份溢價(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4.1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當收取款項權利得到確立便確認津貼收入。

4.1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4.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7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在僱員享用時確認。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估計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4.18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推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並換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授予服務提供者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關調整已於權益表作出。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在損益內於歸屬期間在歸屬條件適用情況支銷，或倘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薪酬儲備中錄得相應增加。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期後，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薪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保留在權益薪酬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9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需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4.2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以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乃就按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及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之適當稅率計量。

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乃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乃以目的為隨時間流逝而耗用物業所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時，假設會被駁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不經折現)而計算,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期施行或大部份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在及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及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1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決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的呈報分類：

- (i) 天然資源業務；
- (ii)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 (iii)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1 分部呈報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部，而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且不會分配至分部，其包括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就可報告分部作出不均分配。

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4.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補貼，於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收益。就資產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之補貼，乃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透過已減折舊開支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有效地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4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4.5至4.7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預付租賃付款進行攤銷。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須付款時產生之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以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和歷史撇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如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4.3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非金融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重要資料計算，該等資料包括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股價波動以及所授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此外，該計算假設日後不會有股息。

研究及開發成本

根據附註4.7所載之會計政策，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而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彼等須符合附註4.7所載之所有規定。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區分該等進行中項目的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研究是指為獲取並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原創性及有計劃調查。開發是指在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一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將於損益支銷或將予資本化之金額需要管理層就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展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產生情況、將應用之折現率以及可能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期間作出判斷及假設。由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一般不能符合將有關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之標準，直至項目之開發進入後期階段為止。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44所披露，董事運用彼等之判斷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合估值方法計量有關業務合併之溢利擔保之公平值，並應用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 (i) 天然資源業務；
- (ii)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
- (iii)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

該等營運分部乃予以監管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有關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出售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43,039	-	43,039
分部業績	(18,402)	(8,668)	(19,246)	(46,316)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68,470)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616)
所得稅抵免				4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8,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附註12)				9,282
本年度虧損				(108,837)
分部資產	29,714	197,892	17,214	244,8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0,248
資產總值				365,068
分部負債	9,704	52,258	9,144	71,1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444
借貸				2,680
遞延稅項負債				4,669
負債總額				100,89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1	190	4	245
折舊	(486)	(5,438)	(1,347)	(7,271)
攤銷	-	(3,700)	-	(3,700)
商譽減值	-	(7,692)	-	(7,69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3,897)	-	(3,897)
無形資產減值	-	(5,575)	-	(5,575)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8,000	-	8,000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	1,846	11	1,8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48,315	-	48,315
分部業績	(19,405)	(54,796)	(39,573)	(113,774)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50,989)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0,890)
所得稅前虧損				(195,653)
所得稅開支				(2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95,9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附註12)				2,342
本年度虧損				(193,585)
分部資產	21,442	198,262	11,700	231,4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1,419
資產總值				352,823
分部負債	9,418	46,922	8,800	65,1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477
借貸				3,262
應付董事之款項				723
遞延稅項負債				6,056
負債總額				98,65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9	-	7	36
折舊	(693)	(4,510)	(1,342)	(6,545)
攤銷	-	(4,939)	-	(4,939)
商譽減值	(3,864)	(59,542)	-	(63,40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6,660)	-	(6,66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000	-	16,000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	16,425	215	16,6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包括持續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74	-	128	500
—中國	16,505	40,455	96,715	133,998
—美國(「美國」)	5,055	16,415	12,856	20,624
—韓國	13,668	4,770	-	-
—其他地區	7,766	8,800	-	-
總計	43,068	70,440	109,699	155,122

客戶之地區所在地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區所在地乃基於實體之經營地域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部(二零一一年：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部)之該等三名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客戶)進行之交易達至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該等三名客戶之收益金額分別為13,668,000港元、6,508,000港元及4,4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來自一名客戶為16,40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辦公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	43,039	48,315	-	-	43,039	48,315
銷售生物有機肥料	-	-	29	22,125	29	22,125
	43,039	48,315	29	22,125	43,068	70,440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1	197	-	255	391	452
匯兌收益	24	-	-	-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	450	-	-	165	450
長期免息按金估算利息收入	2,224	1,340	-	-	2,224	1,340
補貼收入(附註)	1,994	317	2	222	1,996	539
其他服務收入	180	267	-	4	180	271
收回壞賬撇銷	-	1,420	-	-	-	1,420
其他	20	193	-	730	20	923
	4,998	4,184	2	1,211	5,000	5,395

附註：

補貼收入主要包括用於補貼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之無條件補助。

9.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2,079	493	-	3	2,079	496
其他貸款	812	-	-	-	812	-
	2,891	493	-	3	2,891	4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48	1,431	5	12	1,253	1,44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830	30,890	-	-	3,830	30,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35	16,338	384	1,711	15,719	18,04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	11	33	11	33
無形資產攤銷	4,844	4,939	942	3,768	5,786	8,707
商譽減值	7,692	63,406	-	-	7,692	63,406
無形資產減值	5,575	-	-	-	5,575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000)	(16,000)	-	-	(8,000)	(16,0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897	6,660	-	-	3,897	6,660
研發開支	9,084	24,651	-	33	9,084	24,6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	-	-	(12,164)	-	(12,1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	(450)	-	-	(165)	(450)
貼現初步確認長期免息存款	5,220	2,439	-	-	5,220	2,43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7,640	36,161	11	5,420	27,651	41,581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10,435	6,934	222	886	10,657	7,820
礦產開採租約之營運租約費用	466	350	-	-	466	3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年度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稅項	890	1,012	1	18	891	1,030
遞延稅項(附註35)	(1,387)	(738)	-	-	(1,387)	(7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7)	274	1	18	(496)	292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8,616)	(195,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9,283	2,360
	(109,333)	(193,29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 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	(29,466)	(27,82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9,911	31,3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41)	(3,2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6)	2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集團之65%股權，北京世紀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終止其有關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之營運。本集團亦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披露重列，致使有關該等業務之披露資料已於所呈列之最近期間之報告日期終止。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9	22,125
銷售成本	(11)	(5,420)
毛利	18	16,705
其他收入	2	1,211
分銷成本	(76)	(1,432)
一般營運開支	(2,825)	(14,121)
財務費用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81)	2,3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	12,164	-
所得稅開支	(1)	(18)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282	2,342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	(2,62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74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	(3,3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金額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59	3,331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5,415)	-
	(4,656)	3,331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103,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178,000港元)中的虧損128,6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2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5. 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而本公司在年內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2,696)	(193,5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9,282	2,3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103,414)	(191,1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8,712,160	7,311,034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數額。當且僅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增加之情況下，潛在普通股才具攤薄影響。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6,145	50,812	1,458	3,702	47,603	54,51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92	1,174	266	180	1,058	1,354
其他福利	1,005	1,128	-	114	1,005	1,242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8,771	-	-	-	18,771
	47,942	71,885	1,724	3,996	49,666	75,8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155	3,497	-	-	3,652
劉泉先生	80	-	-	-	80
許永生先生	80	1,560	14	-	1,654
朱勝良博士	80	936	16	-	1,032
王川濤博士	155	1,554	-	-	1,709
黃春華博士	155	1,554	-	-	1,709
張振威博士	78	936	-	-	1,014
徐建國先生	155	932	-	-	1,087
李正山先生	78	936	16	-	1,030
張博增博士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78	-	-	-	78
扎姆·阿茹娜博士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78	-	-	-	78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155	-	-	-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	32	-	-	-	32
王利興先生	80	-	-	-	80
宋健博士	185	-	-	-	185
陳鳳儀女士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	32	-	-	-	32
鄭達華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	30	-	-	-	30
朱國斌博士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	-	-	-	156
李建勇博士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	-	-	-	-
陳善衡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	-	-	-	-
	1,842	11,905	46	-	13,7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78	3,510	-	1,587	5,175
劉泉先生	80	-	-	453	533
許永生先生	80	1,548	12	1,587	3,227
朱勝良博士	80	936	-	453	1,469
王川濤博士	-	1,560	-	907	2,467
黃春華博士	78	1,560	-	1,587	3,225
張振威博士	78	936	-	680	1,694
徐建國先生	78	936	-	680	1,694
李正山先生	78	936	-	680	1,694
王璋博士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	468	-	227	695
洪曙光博士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辭任)	-	683	-	227	910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156	-	-	453	609
朱國斌博士	156	-	-	453	6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傑先生	78	-	-	-	78
王利興先生	80	-	-	-	80
丁國傑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退任)	33	-	-	-	33
宋健博士	183	-	-	-	183
陳鳳儀女士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	47	-	-	-	47
	1,363	13,073	12	9,974	24,422

最高薪五位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五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固定 裝置及配件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73	2,862	8,147	7,596	30,614	65,522	118,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	-	(2,879)	(2,659)	(5,502)	(34,155)	(45,309)
賬面淨值	3,959	2,862	5,268	4,937	25,112	31,367	73,5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59	2,862	5,268	4,937	25,112	31,367	73,505
添置	40	60	2,948	744	13,117	2,608	19,517
出售	-	-	(30)	-	-	(8,180)	(8,210)
轉撥	2,725	(2,725)	-	-	-	-	-
折舊	(214)	-	(1,723)	(1,420)	(3,788)	(10,904)	(18,049)
匯兌調整	160	112	(26)	32	842	286	1,406
年末賬面淨值	6,670	309	6,437	4,293	35,283	15,177	68,1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98	309	11,095	8,384	44,729	53,820	125,3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	-	(4,658)	(4,091)	(9,446)	(38,643)	(57,166)
賬面淨值	6,670	309	6,437	4,293	35,283	15,177	68,1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70	309	6,437	4,293	35,283	15,177	68,1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3,895)	(309)	-	(150)	(916)	(749)	(6,019)
添置	-	-	40	49	1,832	1,717	3,638
出售	-	-	-	-	-	(615)	(615)
折舊	(234)	-	(1,592)	(1,016)	(4,267)	(8,610)	(15,719)
匯兌調整	71	-	53	21	885	62	1,092
年末賬面淨值	2,612	-	4,938	3,197	32,817	6,982	50,5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8	-	10,886	8,065	46,433	40,726	108,9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	-	(5,948)	(4,868)	(13,616)	(33,744)	(58,362)
賬面淨值	2,612	-	4,938	3,197	32,817	6,982	50,5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3,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656,000港元)之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獲得其於中國之賬面值約2,6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7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之產權證。本集團現正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產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固定 裝置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	607	9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	(415)	(544)
賬面淨值	207	192	39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7	192	399
添置	5	-	5
折舊	(55)	(121)	(176)
年末賬面淨值	157	71	2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1	607	9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4)	(536)	(720)
賬面淨值	157	71	2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	71	228
添置	22	-	22
折舊	(51)	(71)	(122)
年末賬面淨值	128	-	1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3	607	9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	(607)	(842)
賬面淨值	128	-	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391	758
添置	-	647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年度開銷	(11)	(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1,380)	-
匯兌調整	-	19
期末賬面淨值	-	1,391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6,083	196,083
減：減值撥備	(187,418)	(187,418)
	8,665	8,6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3,477	685,128
減：減值撥備	(555,403)	(457,222)
	248,074	227,9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欠款。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為投資成本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實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7,418	174,945
自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	12,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18	187,4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7,222	357,222
自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98,181	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403	457,2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American Compass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7,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遠東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 (Jilin Shengshi Mining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67,162元	100	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中國
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 (「HKM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America's Centr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 (「ACFI」)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附註a)	80*	提供移民諮詢服務·美國
HKMP LP A,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附註a)	100	投資控股·美國
HKMP GP A,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附註a)	100	投資控股·美國
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	美國·合夥責任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b)	100	尚未開始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Zhejiang GBS Energy Co., Ltd (「佳貝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981,85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中國
Nevada Gold Holdings Inc. (「NGHI」)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2,763美元	70.15	勘探及開發金礦·美國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會過於冗長。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根據美國之相關規定及法規，並無對有限責任公司有最低注資規定。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票權及控制權已根據各自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有限責任公司協議釐定。
- b.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有限責任合夥協議」），Hybrid Kinetic Motors Project A, LP（「項目公司」）之一般合夥人為HKMP GP A, LLC（「一般合夥人」），並擁有項目公司之0.01%股本權益。一般合夥人無須出資。一般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監控項目公司之業務，並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計劃條文就影響項目公司事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除一般合夥人外，項目公司亦將有限責任合夥單位分成以下兩類：

- i. A類合夥單位（「A類合夥單位」），將向準投資者提呈以供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概無A類合夥單位獲授出或接納。
- ii. B類合夥單位（「B類合夥單位」），由HKMP LP A, LLC（「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擁有項目公司之99.99%股本權益。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負債僅限於其於項目公司之注資。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應付最低注資為5,000美元。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須最少注資5,000美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仍未作出上述注資。

一般合夥人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均由本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KMC全資擁有。

合夥年期將持續直至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條文合夥關係獲解散及相關事務已結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中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2,231
減值	-	(2,231)
	-	-

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價，以及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重要，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

鑑於投資之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減值實屬恰當。

23. 商譽－本集團

因業務合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一項資本撥充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10,634
累計減值	(13,116)
賬面淨值	97,5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附註a）	97,51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63,406)
賬面淨值	34,1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10,634
累計減值	(76,522)
賬面淨值	34,1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11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7,692)
賬面淨值	26,4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10,634
累計減值	(84,214)
賬面淨值	26,4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產生之商譽3,864,000港元與收購NGHI有關並分配至預期將可自收購獲利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產生之商譽93,654,000港元與收購佳貝思有關並分配至預期將可自收購獲利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製造及分銷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

- (b) 附註(a)所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日後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收購佳貝思（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產生之商譽

董事已檢討就收購佳貝思產生之商譽之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一年：3%）推算，而該增長率並不會超過佳貝思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採用16.85%（二零一一年：20.1%）之貼現率予以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引致對其主要估計作出必要變動之可能變動。

經考慮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年內之實際表現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現時下滑之狀況，管理層考慮因收購佳貝思產生之商譽應進一步減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7,6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542,000港元），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收購NGHI產生之商譽（天然資源業務）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之表現難以預測，董事已釐定全面減值與收購NGHI有關之商譽3,864,000港元，且有關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605	50,372	69,977
累計攤銷	(7,657)	(2,622)	(10,279)
賬面淨值	11,948	47,750	59,6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48	47,750	59,698
攤銷	(2,898)	(5,809)	(8,707)
匯兌調整	347	112	459
年末賬面淨值	9,397	42,053	51,4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51	50,541	70,692
累計攤銷	(10,754)	(8,488)	(19,242)
賬面淨值	9,397	42,053	51,4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97	42,053	51,4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6,094)	(1,282)	(7,376)
攤銷	(1,869)	(3,917)	(5,786)
減值(附註)	–	(5,575)	(5,575)
匯兌調整	12	8	20
年末賬面淨值	1,446	31,287	32,7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57	49,298	63,3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611)	(18,011)	(30,622)
賬面淨值	1,446	31,287	32,733

附註：經考慮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年內之實際表現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現時下滑之狀況，管理層考慮就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專利計提減值乃屬合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及按金－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管理協議之按金(附註)	20,605	19,097

附註：管理協議之按金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26.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17	2,872
在製品	18,759	11,271
製成品	16,977	19,791
	37,853	33,934

27.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5,965	38,645
減：減值撥備	(10,606)	(6,66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5,359	31,985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連同考慮客戶之信譽及還款記錄而給予客戶信貸期。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60	-
自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3,897	6,660
匯兌調整	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6	6,66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均會個別及整體地釐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時之市況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62	11,240
31至90日	666	7,124
91至180日	4,283	5,385
超過180日	4,648	8,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9	31,9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 (續)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28	18,364
逾期1至90日	4,283	5,385
逾期超過90日	4,648	8,236
	8,931	13,621
	15,359	31,985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32	628	-	-
其他應收款	87,046	22,412	297	29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21,743	6,910	1,346	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43)	25,018	-	-	-
	135,739	29,950	1,643	1,143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折合為2,4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3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9,810	12,788
超過180日	19,122	13,991
	28,932	26,779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從客戶收取按金	-	2,415
應計員工成本	2,741	770
其他應付款	35,306	34,763
其他應計費用	3,452	2,034
	41,499	39,982

3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包括目前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對不同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而負有之責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責任：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65	83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受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個別省份所設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按該等計劃之規定支付所須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已參加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強積金。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雙方每月各按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惟雙方之最高供款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均為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

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為本集團所作出供款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約1,0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4,000港元）的供款。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本集團之供款（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亦沒有較大額之被沒收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期間之應交供款。

33. 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723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2,680	3,2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須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2,493,000港元乃按年利率6%計息及餘額187,000港元為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本集團

	無形資產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94
計入損益(附註11)	(7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56
計入損益(附註11)	(1,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9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通行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7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7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4,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55,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7,312,159,756	731,216	7,309,159,756	730,916
透過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	-	-	3,000,000	300
年內認購之新股份	1,460,000,000	146,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2,159,756	877,216	7,312,159,756	731,21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增加。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於附註37。年內就已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五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4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集團已悉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146,000,000港元。

3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作別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每次接納時支付1港元後可予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規定之期間開始及結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並可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內獲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之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仰融博士	2005	11,140,000	-	-	11,140,000	
	2008	27,000,000	-	-	27,000,000	
	2009 (a)	40,000,000	-	-	40,000,000	
	2011 (b)	35,000,000	-	-	35,000,000	
劉泉先生	2011 (b)	10,000,000	-	-	10,000,000	
許永生先生	2008	27,000,000	-	-	27,000,000	
	2009 (a)	21,000,000	-	-	21,000,000	
	2011 (b)	35,000,000	-	-	35,000,000	
朱勝良博士	2005	16,710,000	-	-	16,710,000	
	2009 (a)	1,290,000	-	-	1,290,000	
	2009 (b)	10,000,000	-	-	10,000,000	
	2011 (b)	10,000,000	-	-	10,000,000	
王川濤博士	2009 (a)	15,000,000	-	-	15,000,000	
	2009 (c)	10,000,000	-	-	10,000,000	
	2011 (b)	20,000,000	-	-	20,000,000	
何邦傑先生	2008	2,000,000	-	-	(2,000,000)	
	2009 (b)	4,000,000	-	-	(4,000,000)	
徐建國先生	2010	5,000,000	-	-	5,000,000	
	2011 (b)	15,000,000	-	-	15,000,000	
李正山先生	2005	5,570,000	-	-	5,570,000	
	2008	5,000,000	-	-	5,000,000	
	2009 (a)	4,430,000	-	-	4,430,000	
	2011 (b)	15,000,000	-	-	15,000,000	
張振威博士	2009 (a)	7,500,000	-	-	7,500,000	
	2011 (b)	15,000,000	-	-	15,000,000	
黃春華博士	2009 (a)	20,000,000	-	-	20,000,000	
	2009 (c)	10,000,000	-	-	10,000,000	
	2011 (b)	35,000,000	-	-	35,000,000	
夏延康博士	2011 (b)	10,000,000	-	-	10,000,000	
朱國斌博士	2011 (b)	10,000,000	-	-	10,000,000	
張博增博士	2012 (b)	-	66,000,000	-	66,000,000	
扎姆·阿茹娜博士	2012 (b)	-	34,000,000	-	34,000,000	
		452,640,000	100,000,000	-	(6,000,000)	546,6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合計					
2005	15,250,000	-	-	-	15,250,000
2008	31,400,000	-	-	-	31,400,000
2009 (a)	82,702,000	-	-	-	82,702,000
2009 (b)	24,000,000	-	-	-	24,000,000
2009 (c)	44,000,000	-	-	-	44,000,000
2010	51,500,000	-	-	(500,000)	51,000,000
2011 (b)	191,000,000	-	-	(500,000)	190,500,000
2011 (c)	3,000,000	-	-	-	3,000,000
	442,852,000	-	-	(1,000,000)	441,85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2008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9 (a)	7,500,000	-	-	-	7,500,000
2011 (a)	40,000,000	-	-	-	40,000,000
2011 (b)	160,000,000	-	-	-	160,000,000
2011 (c)	65,000,000	-	-	-	65,000,000
2012 (b)	-	115,000,000	-	-	115,000,000
	287,500,000	115,000,000	-	-	402,500,000
總計	1,182,992,000	215,000,000	-	(7,000,000)	1,390,99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仰融博士	2005	11,140,000	-	-	11,140,000	
	2008	27,000,000	-	-	27,000,000	
	2009 (a)	40,000,000	-	-	40,000,000	
	2011 (b)	-	35,000,000	-	35,000,000	
劉泉先生	2011 (b)	-	10,000,000	-	10,000,000	
許永生先生	2008	27,000,000	-	-	27,000,000	
	2009 (a)	21,000,000	-	-	21,000,000	
	2011 (b)	-	35,000,000	-	35,000,000	
朱勝良博士	2005	16,710,000	-	-	16,710,000	
	2009 (a)	1,290,000	-	-	1,290,000	
	2009 (b)	10,000,000	-	-	10,000,000	
	2011 (b)	-	10,000,000	-	10,000,000	
王川濤博士	2009 (a)	15,000,000	-	-	15,000,000	
	2009 (c)	10,000,000	-	-	10,000,000	
	2011 (b)	-	20,000,000	-	20,000,000	
何邦傑先生	2008	2,000,000	-	-	2,000,000	
	2009 (b)	4,000,000	-	-	4,000,000	
丁國傑先生	2009 (b)	4,000,000	-	(4,000,000)	-	
徐建國先生	2010	5,000,000	-	-	5,000,000	
	2011 (b)	-	15,000,000	-	15,000,000	
李正山先生	2005	5,570,000	-	-	5,570,000	
	2008	5,000,000	-	-	5,000,000	
	2009 (a)	4,430,000	-	-	4,430,000	
	2011 (b)	-	15,000,000	-	15,000,000	
張振威博士	2009 (a)	7,500,000	-	-	7,500,000	
	2011 (b)	-	15,000,000	-	15,000,000	
黃春華博士	2009 (a)	20,000,000	-	-	20,000,000	
	2009 (c)	10,000,000	-	-	10,000,000	
	2011 (b)	-	35,000,000	-	35,000,000	
王瑋博士	2009 (c)	7,000,000	-	(7,000,000)	-	
	2011 (b)	-	5,000,000	-	(5,000,000)	
洪曙光博士	2011 (b)	-	5,000,000	-	(5,000,000)	
夏延康博士	2011 (b)	-	10,000,000	-	10,000,000	
朱國斌博士	2011 (b)	-	10,000,000	-	10,000,000	
		253,640,000	220,000,000	-	(21,000,000)	452,6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合計					
2005	15,250,000	-	-	-	15,250,000
2008	34,800,000	-	(3,000,000)	(400,000)	31,400,000
2009 (a)	82,702,000	-	-	-	82,702,000
2009 (b)	24,000,000	-	-	-	24,000,000
2009 (c)	44,000,000	-	-	-	44,000,000
2010	53,500,000	-	-	(2,000,000)	51,500,000
2011 (b)	-	191,000,000	-	-	191,000,000
2011 (c)	-	3,000,000	-	-	3,000,000
	254,252,000	194,000,000	(3,000,000)	(2,400,000)	442,85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2008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9 (a)	7,500,000	-	-	-	7,500,000
2011 (a)	-	40,000,000	-	-	40,000,000
2011 (b)	-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1 (c)	-	65,000,000	-	-	65,000,000
	22,500,000	265,000,000	-	-	287,500,000
總計	530,392,000	679,000,000	(3,000,000)	(23,400,000)	1,182,99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05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港元
2009 (a)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23港元
2009 (b)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85港元
2009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295港元
201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368港元
2011 (a)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46港元
2011 (b)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38港元
2011 (c)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6港元
2012 (a)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132港元
2012 (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0.12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行供股股份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114港元調整至0.102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已因發行供股股份而調整。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費用3,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9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導致一項權益薪酬儲備。並無因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估值模型釐定。模型內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2 (a)	2012 (b)	2011 (a)	2011 (b)	2011 (c)
股價	0.132港元	0.115港元	0.146港元	0.1310港元	0.136港元
行使價	0.132港元	0.12港元	0.146港元	0.1338港元	0.136港元
預計波幅	83.30%	89.20%	100.26%	95.88%	92.44%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0.9507	10	2.166	2.045	2.012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0.15%	0.5821%	0.726%	0.505%	0.439%
預計股息回報	0%	0%	0%	0%	0%
非最優行使因素	1.5	1.5	1.5	1.5	1.5

預計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價之過往波幅。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82,992,000	0.149	530,392,000	0.174
已授出	215,000,000	0.126	679,000,000	0.135
已行使	-	-	(3,000,000)	0.114
已註銷	(7,000,000)	0.174	(23,400,000)	0.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90,992,000	0.147	1,182,992,000	0.14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相同數目之普通股(見附註36)。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4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02港元至0.368港元(二零一一年：0.102港元至0.368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6年(二零一一年：2.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832	6,061	78,170	(1,316,319)	(611,2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126	10,717	74,340	(1,212,905)	(506,722)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權益薪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0,923	94,601	43,611	(1,120,102)	(360,96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1,288)	(171,2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30,890	-	30,8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3	-	(161)	-	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1,126	94,601	74,340	(1,291,390)	(501,32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8,645)	(128,6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3,830	-	3,830
股份發行開支	(294)	-	-	-	(2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832	94,601	78,170	(1,420,035)	(626,43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為收購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賬中撥款用作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分派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換算儲備已設立並根據有關外幣換算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權益薪酬儲備乃按照所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設立。

39. 關連方交易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13,7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22,000港元）。有關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40.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6,233	6,0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97
研發項目	17,450	36,036
	23,764	42,2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0.2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介乎三至六年。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所租賃物業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25	7,401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7,610	14,047
	14,335	21,4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礦產開採租約應付之未來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6	466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1,865	2,331
	2,331	2,7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名佳貝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公司之銀行貸款而簽立擔保人民幣5,500,000元。根據該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付。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於該財務擔保項下之最高擔保金額相等於6,6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本集團並無承受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風險。該財務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42. 銀行信貸

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貝思一名高級職員之存款人民幣9,000,000元；
- (b) 抵押佳貝思一名高級職員之物業，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
- (c)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23,979,000港元之機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1,735,000港元；
- (b) 一名佳貝思董事所擁有之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人民幣10,000,000元；
- (c) 一名佳貝思董事及其近親家族成員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d)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26,656,000港元之機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50,553,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北京世紀集團之65%股權。出售北京世紀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北京世紀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80
無形資產	7,376
存貨	6,435
應收貿易款項	6,5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83
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	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6
應付貿易款項	(3,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3)
應付稅項	(1)
	69,843
非控股權益	(26,039)
	43,8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5,4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2）	12,164
總代價	50,553
支付方式	
現金	50,5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附註)	50,55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6)
	14,2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買方之現金代價餘額 (附註)	(25,018)
	(10,80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01)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即出售完成日期) 期間, 北京世紀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2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881,000港元。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集團已向買方收取部份現金代價25,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買方之代價餘額25,018,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報告日期後, 本集團已自買方悉數收取代價之餘額25,01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佳貝思之溢利擔保	24,000	16,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佳貝思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隨後經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佳貝思之全部股權。根據該等協議，佳貝思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如下溢利擔保（「溢利擔保」）：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

作為達致溢利擔保之抵押，佳貝思賣方已存置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股份」）於本集團託管賬目內。

倘佳貝思除稅前溢利於溢利擔保期間內任何財務年度錄得少於佳貝思賣方作出之溢利擔保金額（「短缺金額」），本集團可自由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有關時間及以有關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保留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將予出售之保留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i)每股0.358港元（收購協議所列合約價）或(ii)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於此年度，溢利擔保將予達成）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之較高者釐定。溢利擔保之任何短缺金額將以實際金額予以補償，惟上限為來自出售保留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上限金額不足以應付溢利擔保之短缺金額，則本集團無權就上限金額以外之金額提出索償。

溢利擔保乃按公平值列賬，而相應收益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營運及投資活動而面對不同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工作於總部處理，並與董事會密切合作，專注於透過將所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而積極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長期金融投資乃為產生持續回報而管理。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並無積極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會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 虧損減少	年度 虧損減少
利率上升50基點	109,000 港元	268,000港元
	年度 虧損增加	年度 虧損增加
利率下跌50基點	109,000 港元	26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日期發生，且已應用於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全年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50基點為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估計。有關分析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聲譽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銀行結餘已存入信貸評級高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聲譽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就應收貿易債務而言，毋須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41所載之本集團給予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41內披露。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美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風險，而美元及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美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量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要每日進行監控。為期360日的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每月作出識別。

本集團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其最多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資金則額外以充足之已承諾借貸融資提供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8,932	28,932	-	28,932
其他應付款	35,306	35,306	35,306	-
借貸	2,680	2,680	187	2,493
應付票據	22,439	22,439	-	22,439
	89,357	89,357	35,493	53,8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6,779	26,779	-	26,779
其他應付款	34,763	34,763	34,76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3	723	723	-
借貸	3,262	3,262	-	3,262
應付票據	21,856	21,856	-	21,856
	87,383	87,383	35,486	51,897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之最高金額 (附註41)	-	6,678	6,678	-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採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股價作為輸入數據以計量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溢利擔保之公平值所導致之股本價格風險。

估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增加30%	年度虧損減少 7,200,000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 4,8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減少30%	年度虧損增加 7,200,000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4,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g)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文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日後計量之說明，請參閱附註4.8及4.11。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24,000	16,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協議之按金	20,605	19,097
應收貿易款項	15,359	31,985
其他應收款	112,064	2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06	53,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	11,735
	169,841	138,824
	193,841	154,824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932	26,779
其他應付款	35,306	34,763
應付董事款項	-	723
借貸	2,680	3,262
應付票據	22,439	21,856
	89,357	87,3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h)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為計量有關收購佳貝思之溢利擔保之公平值，該溢利擔保已分類至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內，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合適之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乃應用於計量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4,000	-	24,000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6,000	-	16,000

於兩年內，公平值架構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
- (ii) 為股東帶來充足之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減低負債水平。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00,899	98,658
股東權益	265,960	224,494
資本負債比率	37.94%	43.95%

4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項目預付款20,900,000港元已作為研發開支於年度損益表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五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認購總額為6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00港元）之最多4,91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其中一名認購人Sun East LLC（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同意認購1,239,802,200股新股份。據董事所深知，除Sun East LLC外，所有其他該等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若干該等認購人已撤回認購或減少認購金額。由於撤回及減少認購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總額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0港元）之1,63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洋汽車有限公司及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就成立一間以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基地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為興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之生產設施以生產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而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出資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之35%，金額為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成立項目公司尚未完成。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4,805	11,213	28,608	70,440	43,068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997	(126,231)	(253,681)	(193,293)	(109,3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6)	(19)	70	(292)	496
年度溢利/(虧損)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401	(126,250)	(253,611)	(193,585)	(108,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35,206	(125,076)	(251,471)	(191,178)	(103,414)
非控股權益	(9,805)	(1,174)	(2,140)	(2,407)	(5,423)
	25,401	(126,250)	(253,611)	(193,585)	(108,837)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285,780	267,170	490,658	352,823	365,068
負債總額	32,731	39,128	77,896	98,658	100,899
	253,049	228,042	412,762	254,165	264,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717	203,518	381,133	224,494	265,960
非控股權益	22,332	24,524	31,629	29,671	(1,791)
	253,049	228,042	412,762	254,165	264,169